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白云风电场 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融水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6月14日，我局联合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检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融水县白云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截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临时苫盖、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未按规定剥离和保存表土，表土保存和利用工作落实不到位。

2. 6#风机平台土石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顺坡溜土现象；6#风机

平台及挖填方边坡存在大面积裸露区域，未及时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风机平台未落实坡面截排水措施，存在较多积水；施工平台临时堆放的土石方无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3. 3-4#风机之间道路的上下边坡未及时修整或复绿或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存在水土流失现象；道路挖方边坡坡脚排水不顺畅；道路路边回填土石散乱且外露砾石较多，未及时平整和复绿。

4. 项目建设存在多处新设弃渣场（顺坡溜渣），未落实清表、拦挡、绿化措施，未及时办理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

（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质量有待提高。

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监测季报三色评价赋分表中，赋分说明与得分数据存在不一致，得分合计数有误；监测季报指出现场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不够全面。

（三）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本项目施工挖填方总量达到200万立方米以上，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全面加强施工扰动区域的表土剥离和保存、利用工作。
2. 按照主体设计要求，及时补充完善6#风机平台边坡坡脚挡墙，有效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对施工扰动形成的裸露区域，及时采取修整压实、临时苫盖、复绿措施；完善风机平台坡顶截排水设施；对施工平台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措施。

3. 按主体设计要求对 3-4# 风机之间道路的上下边坡进行修坡，确保边坡稳定，并及时采取临时苫盖或复绿措施；完善道路挖方边坡坡脚排水及沉砂设施，及时清理被淤堵的排水沟；对道路路边堆土进行修整压实，并采取覆土、苫盖和绿化措施。

4. 弃渣场堆渣前应进行清表，按照“先拦后弃”原则落实拦挡措施，对弃渣分层压实和堆放，并及时采取苫盖、绿化、截排水设施；及时开展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报工作，对已使用的弃渣场进行稳定性分析评估。

（二）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

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真实，对已出版和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监测成果进行更换。

（三）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及时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专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

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邮箱：rssljszz991@163.com。

（五）由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于2024年9月10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莫启忠，0772-2837517。

融水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欧阳恒，0772-513699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